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听取报告并逐一核查，认为本整改报告中对此次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出认真仔细的核查，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检查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进一步树立了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运作规范化、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双方利益及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